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5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 10 分		
會議地點	本校紅樓二樓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廖財固校長	紀錄	林佑婷
出席人員 (13 人)	廖財固校長、陳文賢主任、郭復齊主任、林高義主任、陳麗芬主任、家長會陳淑娟代表、家長會林詩綺代表、家長會鄭夙娟代表、家長會薛世煌代表、學生會王士誠代表、學生會黃心皓代表、學生會林秉瑋代表、學生會瞿冠廷代表		
列席人員	謝承霖主任、黃立欣主任、郭弘毅主任、劉哲夫組長、林佑婷組長、邱明瀚組長、林佳慧組長、李佳穎組長、施明吉組長、林麗秋護理師、江雅欣組長、郭銘峰組長、畢聯會代表		

壹、主席報告 (略)

貳、業務說明

- (一) 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》規定本會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發布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》、103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，列入紀錄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教科書、健康檢查，提請討論。

- (一) 說明：
 1. 依《政府採購法》辦理教科書 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、健康檢查 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。
 2. 依據《學校衛生法》及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》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實際招標金額為全校學生每人 45 元(本學期為體格檢查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經學校認定後，得免繳該項費用)。
 3. 教科書依照學生意願選購品項，並依選購金額繳費，低收入戶同學免繳。
- (二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114 學年度教育部各項規定之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- (一) 說明：
 1.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 號公告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(使用費) 收費數額》辦理以下收費。
 2.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數額		說明
實習實驗費	高一	80 元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1. 依據開設科目收費，因高二社會組修習自然學科學分數不足 4 學分，不收取實習實驗費。 2. 高三科學班自然科學課程已於高一及高二
	高二社會組 (01~02)	0 元	
	高二自然組 (03~19)	320 元	

項目	收費數額		說明
	高三社會組 (01~02)	0 元	修畢，高三無實驗課程，故免收實習實驗費。 3. 進修部未收取實習實驗費。
	高三自然組 (03~18)	320 元	
	高三科學班 (19)	0 元	
	進修部	0 元	
重補修 學分費	專班辦理	每節課 40 元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依據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 修學分補充規定》辦理，未參加者免繳費。
	自學輔導	每學分 240 元	
電腦使用費	高一普通班 (09~16) 高三數位科技班群 (03~09)	550 元	(業務單位：圖書館) 日間部及進修部有開設「資訊科技」、「進階程 式設計」、「科技應用專題」達 2 學分者，每人 收取 550 元；達 3 學分者，每人收取 700 元。
	高一科學班 (19)	700 元	
家長會費	10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1. 日間部依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 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第 6 點及《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》規定，以學生家長 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 100 元。 2. 低收入戶有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 3.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。
班級費	5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1. 依本校 99 年會議決議低收入戶同學免繳。 2.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。
團體保險費	233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1.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4327 號函編列。 2. 重度、極重度身障人士子女(學生)免繳；低收 入戶學費減免同學免繳；原住民生免繳。 3. 休學生、延修生分以下方式處理 (一)休學生：依據本校 106 年第 1 學期向學生 收取費用會議決議：學生辦理休學，應依照最 近一次核定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預先繳交學 生團體保險，如有溢繳或不足額，於復學第一 學期註冊費繳費單中多退少補。不足額之費用 擬請由家長會費暫先墊支，待學生補交保險費 後回繳家長會費。 (二)延修生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6419I 號函，不協助延修學生繳費，倘有出險需求，再 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繳納保險費用。

(二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114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說明：

1.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數額		說明
高三模擬考測驗費	590 元	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1. 若有同學不參加模擬考，另行退費。 2. 進修部依實際報名收費。
大學申請入學報名費	一般生：600 元 中低收入：240 元 低收入戶考生：0 元	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1. 因申請入學報名及繳費時間緊迫，易造成學生跟相關單位的不便，故循例於註冊時預收申請入學報名費。 2. 依「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並依照學生實際報名校系數多退少補。 3. 進修部、其餘入學報名及測驗費用依學生實際報名狀況及各簡章規定收費。
校刊費	10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校刊製作費用。
畢業相關費用	畢業紀念冊：70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畢業紀念冊經導師查訪為「家境清寒」者免繳。
	畢業典禮活動費用：250 元		
高二大頭照費	100 元	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1. 參考113學年度辦理，依學生意願收費，並於學期末前(預計115年5/20-21)拍攝大頭照。 2. 進修部不拍照者免收本項費用。
高一心理測驗費	30 元		(業務單位：輔導室) 1. 高一下學期辦理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。 2. 進修部未收取本項費用。
腳踏車停放費	45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使用者付費，有停放腳踏車者須繳納。
機車停放費 (含電動機車、 電動自行車)	110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費用減半。
汽車停放費 (限進修部)	1,000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，費用減半。
教室冷氣機維護 及汰換費	200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依據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第 6 點規定，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，得不退還學生。
冷氣電費	每度電 6.0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以度計價，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，由各班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收費繳納。
住宿及冷氣機維護 及汰換費	學期住宿費	4,200 元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1. 依照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》，國立學校學期間收費以 1,520 元到 4,810 元間，
	暑期住宿費	800 元	

項目	收費數額		說明
	學期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	200 元	寒暑假期間宿舍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 2. 暑期住宿費以每日 40 元，共計 20 天，高一新生依本校 100 年會議決議不收取。
校外教學活動 相關費用	依實際需求辦理		(業務單位：各處室) 1. 依教學需求安排校外教學，增進學生知識。 2. 含保險、車資等各項目，由相關處室依據實際情況估價，自行向學生收費辦理。

- (二) 決議：
照案通過。
請業務單位於 3 月 5 日前將繳費名單提供給出納組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(12：30)